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2〕39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隰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校对人：**张建军**

共印 100 份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1
1.5	灾害分级	2
2	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体系	2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2
2.2	分级响应	4
2.3	现场指挥部	4
3	风险防控	9
4	监测和预警	9
4.1	火情监测	9
4.2	火情预警	9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10
5.1	信息接报	10
5.2	核查及报送	10
5.3	先期处置	11
5.4	应急响应	11

5.5 响应结束	12
6 后期处置	13
6.1 调查评估	13
6.2 工作总结	13
7 恢复与重建	13
8 附则	13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3
8.2 预案实施时间	14
8.3 预案解释	14
附件：1. 隰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15
2.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16
3. 森林火灾应急县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17
4.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	18
5.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 职责	19

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好森林资源，维护好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隰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天然草地和人

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本预案与《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相衔接。

1.5 灾害分级

森林火灾按照受灾森林面积、伤亡人数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上述条款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乡、村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和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武警隰县中队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组成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公路段、县融媒体中心、国网隰县供电公司、中石化隰县分公司、武警隰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成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林业局局长兼任，24小时值班电话：0357-6731952（应急管理局）、0357-6826344（林业局）

示范区、各乡（镇、林场）成立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机构。

2.2 分级响应

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受灾面积500公顷以上）森林火灾的主体；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受灾面积100~500公顷）森林火灾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

跨省界的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省级指挥部指挥，并负责与相邻省份进行协调；跨市界的森林火灾（受灾面积100~500公顷），由相关市级指挥部分别指挥，省指挥部予以协调；受灾面积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县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11个组，即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乡镇、村委和救援队伍相关人员组建。

2.3.1 指挥长职责

全面负责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

人民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2.3.2 副指挥长职责

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3.3 综合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组成部门：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等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4 扑救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组成部门：县气象局、武警隰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扑火方案；指挥、调派扑火力量；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作业，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安排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灾扑灭后，负责火场的检查验收；无人机灭火，空中火情侦察。

2.3.5 技术组（专家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专业部门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提供现场森林发布图和地形图；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并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扑火方案；根据指挥部授权，开展火灾调查、火灾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2.3.6 气象服务组

牵头部门：县气象局

组成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7 通信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工信局

组成部门：移动隰县分公司、联通隰县分公司、电信隰县分公司。

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

2.3.8 人员安置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保险公司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人员疏散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

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9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部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国网隰县供电公司、中石化隰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火场内外应急通信；气象服务保障；测绘服务保障；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协助组织征用救援车辆，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提供持续生活水源和灭火水源。

2.3.10 社会稳定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火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及现场指挥部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排查各种不稳定因素，防止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2.3.11 医学救护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体育局

组成部门：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

职责：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森林火灾伤病员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扑救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12 火案侦破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林业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负责火灾案件侦破、肇事者查处。

2.3.13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2.3.1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森林消防大队为专业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武警隰县中队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示范区、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林场要对森林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县林业局、林场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林区、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示范区、各乡（镇）、县林业局、林场要根据森林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要利用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and 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核查反馈；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即蓝色预警、橙色

预警、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见附表 2）。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及县气象局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号。

当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发布预警的部门或机构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或者拨打 119 报警。形成森林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2 核查及报送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火灾报告制度上报，并积极组织扑救。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卫星监测到的热点信息后，应立即通知乡（镇）、林场和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查。乡（镇）、林场在接到热点通报后的 1 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核查结果，县指挥部办公室在 1.5 小时内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核查情况。

5.3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县林业部门和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根据森林火灾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迅速组织扑火力量进行处置。

5.4 应急响应

5.4.1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森林火灾发生后，立即启动相应县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信手段，立即向应急专班发布赶赴火灾现场信息，应急专班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做好成立现场指挥部各项准备工作。

2.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报告，建议赶赴火灾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确定赶赴现场的人员后，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信手段，发布赶赴火灾现场信息，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3. 县指挥部领导率领副指挥长等单位领导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火场

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救方案。

4.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省指挥部调派力量增援，调拨扑火物资。

5.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水等应急保障工作。

6.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5.4.2 I级、II级响应

符合I级、II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在做好III、IV级应急响应工作的同时，立即上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 落实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5.5 响应结束

当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向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灭后，终止县级应急响应。县级指挥部要与乡（镇）级指

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乡（镇）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灾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6.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省、市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县森防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培训，明确各自职责；培训主要针对指挥部应急管理人员，进行报警、疏散、营救、个人防护、危险辨识、灾害评价、减灾措施等内容的培训；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要落实

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培训。

县森防办要有针对性组织森林草原火灾预案演练，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以提高我县森林草原火灾指挥机构及各个相关部门的实战水平，达到互相无缝衔接，以便在灾害发生后能将损失降到最小限度，通过演练，明确各自的职责，提高指挥人员和救援人员的组织指挥能力、应变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演练结束后，由森防办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召开演练评价大会，总结分析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写出演练总结评估报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隰政办发〔2020〕91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隰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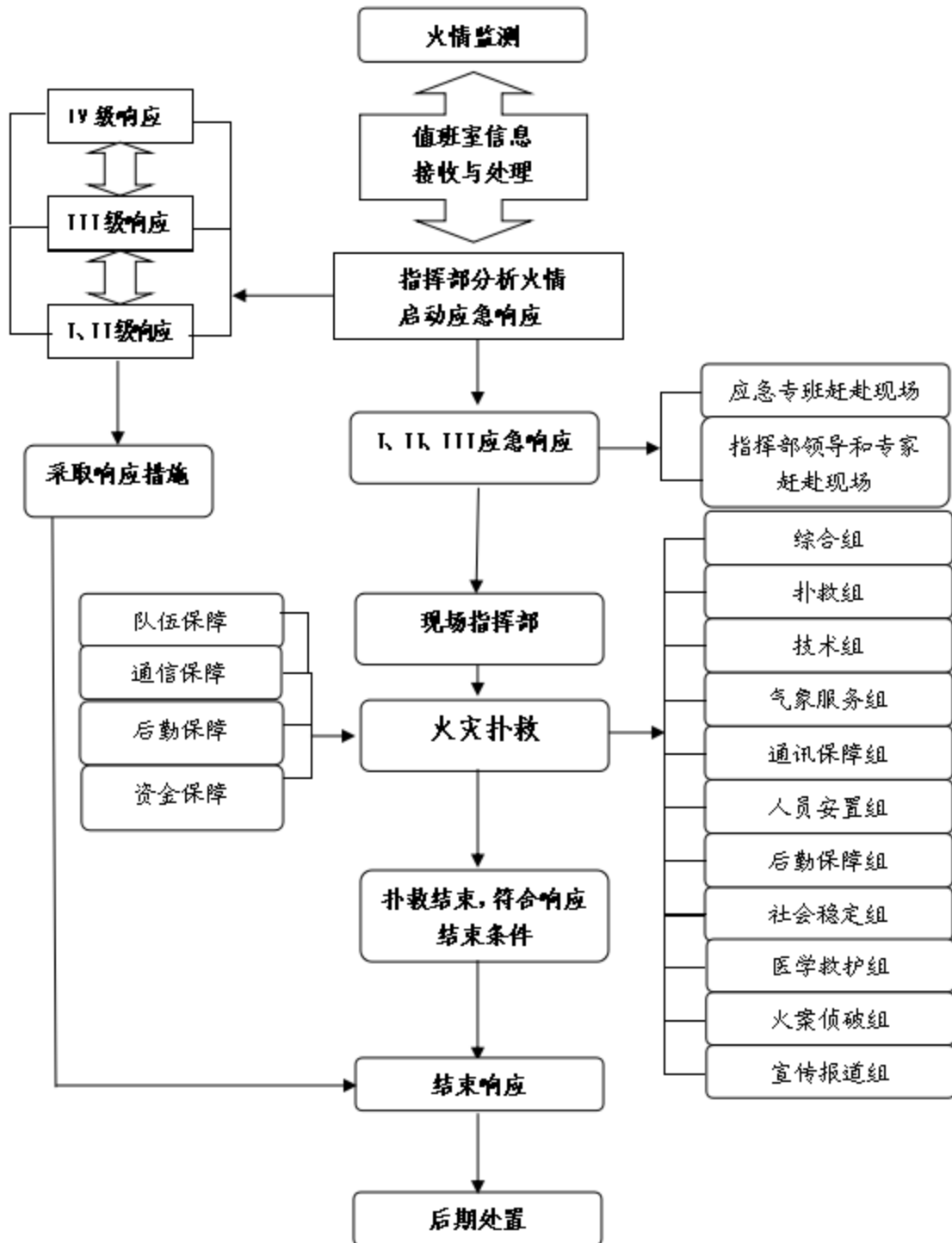
3.森林火灾应急县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4.森林火灾灾害分级

5.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红色预警（最高）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干雷暴”预警
<p>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易燃烧，森林火险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p> <p>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县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或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驻地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驻防森警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护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p>	<p>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p> <p>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在重点林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林场所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络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消防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消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p>	<p>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p> <p>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护火源管理、物资储备、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p>	<p>各级气象部门要密切监测“干雷暴”天气发生动态和区域热点信息。森林消防专业队做好扑救雷击火灾的各项应急准备。</p> <p>气象、应急部门要及时发布“干雷暴”预警信息。预警地区要密切监测“干雷暴”发生动态和发生区域热点信息，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并做好扑救雷击火灾的各项应急准备。</p>

附表 3: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林场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响应处置；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负责指导、协调乡镇、林场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当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火场持续1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重点林区，或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省级自然保护区或其他情形，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直接参与协调扑救和紧急处置。县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实施应急响应。县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及时赶赴火场，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p>	<p>当发生森林火灾火场持续48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或严重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重点林区，或在县交界区和重点保护区扑救的森林火灾时，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同时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响应处置工作。</p>	<p>当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火场持续7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或严重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重点林区，或在市交界处发生的森林火灾，或需要国家援助扑救的森林火灾时，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按规定逐级向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基本情况，发展态势和应急响应进展情况。在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响应处置工作。</p>

附表 4: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

森林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灾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受灾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受灾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受灾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火灾	受灾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火灾。	重大火灾	受灾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火灾。	较大火灾	受灾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火灾。	一般火灾	受灾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火灾。
火灾 分级								

附件 5:

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火灾预防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灭火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灭火灾应急响应工作；决定县级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实施，每年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署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武警黑龙县中队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p>县森防办主要职责：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黑龙县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组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县、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县、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p> <p>县指挥部专班职责：启动县级Ⅳ级响应后，县级专班成员立即赶赴前线；了解火场和前期处置等情况；迅速起草县级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通讯录等材料；筹备前置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督促指导各组成组认真贯彻落实指挥部会议精神；协助制定扑火方案，并督促落实；及时掌握火情、队伍分布和调度、救护物资等情况；协助制定扑火工作；及时向指挥长报告扑救进展等情况；协助做好新闻、舆情监控等工作；</p>

指挥机构		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公安局		负责森林火灾现场的治安维护，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县人民武装部		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组织民兵参与抢险救援。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县级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经营主体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及初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 作；组织开展国有林区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承担全县森林防火监测工作，接收、核查卫星监测热点，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工 作；负责组织监测热点接收、核查并及时上报；承担森林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督促县林业局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防灭火工作。负责提供森林火灾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完善森林火灾形势会商机制；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干雷暴”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航空巡护服务。

成 员 单 位

职 责	
指挥机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物资生产、调配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计划；负责相应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工作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工作，做好扑火力量、物资及机具设备的运输工作；在防火期内对执行预防森林火灾任务的防火专用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扑救森林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公路段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组织国省干线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畅通。
县卫生健康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物资生产、调配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计划；负责相应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工作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
成 员 单 位	
疾控中心	负责灾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组织当地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调集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车，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火场指挥区域。
县水利局	负责保障相应的生活水源和灭火水源的供应，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森林火灾消防用水需求。
中石化隰县分公司	负责抢险救援油料供应。
县农业和农村局	负责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保护措施。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教育和科技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做好伤亡人员的安抚、抚恤及有关善后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各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相关地区动态，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火灾现场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的消防工作，必要时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隰县中队	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国网隰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指导供电部门做好电力调度工作，确保抢险救援用电保障所辖区域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负责灾区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确保灾区和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中国移动隰县分公司	负责通信系统的抢修、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隰县分公司	
中国电信隰县分公司	
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	协助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

成 员 单 位